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6364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大世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高朝祥
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执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大世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、高朝祥為強制執行，並陳明因債務人財產不明，聲請代查債務人高朝祥之郵局帳戶、勞保投保單位、壽險保單等資料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查債務人大世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事務所地位於新北市八里區、高朝祥之戶籍則設於新北市新店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

01 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
02 院就本件執行程序俱有管轄權，惟觀諸債權人聲請查詢財產
03 之債務人僅有高朝祥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為
04 適當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
05 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